

皇明疏議輯略

大明疏議輯畧卷十二

財計

會計足國裕民疏

韓文

切惟因地制賦迺立國之大經量入爲出實理財之要道故禹貢承六府之脩而分土作貢成周以九賦歛財賄必以九式均節之降是而後漢唐盛世或度官量吏以賦民租或計丁受田以立租調是皆能推本末之義以適歛散之宜者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混一海宇疆理之盛遠過前代貢賦之制取準舊王不可尚已然洪武年間建都金陵當時供給之大南京爲重各邊次之自永樂以來定

躡燕都其後供給之大京師爲重南京次之而各邊又次之然洪武年間供給南京止於湖廣江西浙江應天寧國太平及蘇松常鎮等處而已供給各邊止於山西陝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等處而已今天下司府州除陝西山西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八布政司隆慶保安二州錢糧俱本處存留起運邊方備用內福建廣東止有起運京庫折糧銀兩其湖廣江西浙江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已供南京又供京師北直隸河南山東既供京師又供各邊則是昔之供億者一而今之供億者二昔之常賦甚簡而今之常賦甚繁然不特常賦之繁而已正統以前國家用

儉故凡百輸納皆不出常額之外自景泰至今供用日盛  
科需日增有司應上之求不得已往往於額外加徵派納  
如河南山東等處之添納邊糧浙江雲廣等處之添買香  
蠟皆先年所無者由是觀之則知今日國用之急民力之  
窮誠爲可憂也雖然所可憂者不過據已往之用計近日  
之費耳若計近日之用以逆將來之費又有可憂者焉何  
則往時年豐歲登運河易達邊方無調發之久州縣無流  
徙之多有司得以籍先年之積制一歲之用或徙有以均  
無或用豐而補歉猶之可也今太倉無數年之積而冗食  
日加於前內帑缺見年之用而給費日伺於後征需已極

而郡縣旱潦之不時輸送已窮而邊方請給之不巳顧後  
瞻前朝不謀夕萬一他日河流少阻漕運遲悞邊郡有警  
軍餉空虛則京儲歲入三百七十萬之數固難猝至邊餉  
四百萬兩之銀亦難繼集復加以數千里之水旱通行賕  
僨連十數萬之軍旅皆欲餉給是時欲賦之民而民苦已  
極欲假之官而官帑已虛不知又將何所取給哉所謂又  
有可憂者此也臣猥以非才叨司國計值今天下倉庫空  
虛軍民疲憊晝夜思惟策無所施伏望 皇上憫天下民  
物凋弊之餘念 國家財賦需用之急必先事以預圖斯  
有備而無患乞勅重臣公同計議京通糧儲支費日增如

何節之使不濫費太倉銀庫虧損日滋如何制之使得充實內庫告乏累取天下銀兩以實之然隨實隨虛何以得常實而緩急之不悞厨料缺用累借別項銀兩以給之然隨給隨缺何以得減省而民困之少蘇各邊方軍儲如何調度使小民少免轉輸之苦各運司鹽課如何撙節使邊警得備倉卒之用祿米莊田如何處置可以應無已之求馬房草料如何經畫可以省無窮之費速香黃蠟以何年爲中制可行而不濫取布疋收受以何例爲準則可守而不害民河南山西存留糧之多少何以補助湖廣等處府州存留糧之足否何以查覈以至天下災傷蠲免釋稅又

何以處分使有恤民之實通行議處庶於 聖政有補而  
天下蒼生咸被其澤矣

清理糧儲積弊疏

叢蘭

照得戶部職掌天下財賦惟兩京倉庫差印中員外郎主  
事等官監督收放其次兩京水次如淮安徐州臨清德州  
四倉預備京儲并大同宣府遼東等處供給糧儲亦各委  
前項屬官監督收放其在外司府州縣存留稅糧有係供  
給郡王郡主鎮國將軍并儀賓祿米等項不該本部屬官  
監理今山西布政司大同府原設大有倉廩四處其一在  
北其二在南其三在西其四在東南印同一顆官有四員

本部因其積弊多端勅差郎中一員鑄與關防令其專一  
總理軍儲七種糧草其祿米等項於山西布政司撥糧存  
番數內撥補備用內祿米每年或一次或二次支給其大  
同府知府係提調正官不分軍儲祿米等一例俱該通屬  
郎中監臨關防出納禁革奸弊斯為正體近年以來巡撫  
官員多有擅將軍儲支作祿米并本府官吏俵糧司府官  
員將該管祿米俵銀等事置之度外若不相干夫以部屬  
官員管理司府之事甚非 朝廷設官初意况大同軍儲  
缺乏奸弊不清即今大軍俱集防禦尤借主兵歲月  
糧儲供給軍兵猶至告乏豈宜任其積弊以踵舊弊乞勅

戶部行令山西布政司自憲化二十一年爲始存番糧稅除親王例該本府自收外其餘王郡土鎮國將軍并儀賓祿米等項原該於有司倉關支者逐一定擬如大同府專一於大有南倉收貯之數有司提調正官一城不拘幾倉出納俱要加意提調以稱斯任司府州縣官敢有怠職以致祿米等項關支過時許巡撫官并知中嚴加究治即中等官敢有捏動軍儲本部即時奏究庶幾責任有歸外弊可革

資治策疏

王叔英

臣聞天生斯民立之司牧而寄以三事曰庶富教是也爲

公若者將欲遂民之庶必先有以富之既富之然後可以  
教之今天下之民未甚庶未能從上之教者以富之道  
有未至焉耳富之道臣嘗讀大學而知之矣有曰生財  
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  
足矣是則平治天下之道實本於此臣竊觀之天下凡有  
害於此者亦頗知其畧矣恒產未制而貧富不均賦歛未  
平而田多荒聚此二者生之之本之害也軍卒有多餘之  
丁而惟務於工商僧道有污雜之衆而失力於耕稼民之  
務末者常勝而務本者常負此三者生之未衆之害也養  
兵太多而有徒食之軍冗食未汰而有素餐之員此二者

用之未舒之害也官司役民或奪其時或盡其力此二者  
爲之未疾之害也土地有可養之物而不養民粟有可儲  
之時而不儲民用有可省之費而不省此三者用之未舒  
之害也臣請得而詳言之古者井田之制一夫授田百畝  
故民生業均一後世井田既廢故民業不均至於後魏有  
均田之法北齊有永業之制唐有口分世業之田雖非先  
王之道然亦庶幾使民有恒產者自唐以後恒產之制不  
行富強兼併至有田連阡陌者貧民無田可耕故徃徃租  
耕富民之田亦輸其收之半由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此  
恒產未制之害也古者田皆在官故什一之稅通乎天下

而賦歛以平後世旧有官民之分賦有輕重之異官既事繁而需於民者多故田之係於民者其賦不得不重惟係於官者其賦輕而亦有過於重者官民之田肥瘠不等則賦稅有差然或造籍徇私以肥爲瘠賦皆輕而反重者往往有之若夫官田之賦雖比之民田爲重而未必重於富民之租然輸之官倉道既遙勞費不少收納之際其弊更多故亦或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由是官民之田其入有可輸富民之餘而又有可酬其力者民然後可得而耕其不然者則民不可得而耕矣此賦歛未平之害是以田多荒蕪也斯二者豈非有害於生之之本乎古者兵出於

農則兵固自耕而食者也。今為兵者既不耕而食於農者多而又多餘丁不為商則為工是亦不耕而食於農者人之務末者衆而務本者寡實由乎此。此軍卒有多餘之丁可以裁減歸農而未裁減之故也。古之為民者四曰士農工商而已。後世益之以僧道而為民者六。故務農者益寡。况二氏之教本以清淨無為為宗而後世為其徒者多由避徭役而托於此。又倚其教能使人尊奉有不耕而食不蚕而衣之利由是為之者衆。往往食肉飲酒華衣美食肆欲營利無異於汚民。是則於其本教既忍違之况可律之以聖人之教乎。其人可耕稼而不耕稼乃托佛老以為生。

無補於世道而有貶於風俗愚民不知彼之身已獲罪難免猶謂人之事彼者足以獲福且較已之衣食以奉之其惑世誣民甚矣昔唐高祖嘗議除之正以人之坐食者衆而資食者少實由於此此僧道有污雜之衆可以省除助農而未省除之故也古者制民之法以農爲本故常厚之以商賈爲末故常抑之後世抑末之法猶存而厚本之法每病於費廣食衆不能行之故爲商賈者益多然商賈獲利既厚而財貨有餘農民往往衣食不給反稱債於商賈况又有工藝之家男女或盡棄耕織不務而施奇技淫巧爲服用之物以漁厚利徒多費工力而無益於實用農人

竭一家之力者或不足以當其一夫之獲積一歲之收者或不足以牟其一旦之售由是務末者恒有餘而務本者恒不足斯三者豈非有害於生之未衆者乎古者天子六軍諸侯用兵不過三軍近世宋太祖定天下精兵不過二十萬十萬屯京師十萬屯外郡今京師之兵已十萬而在外郡者不知其幾以此推之今之兵過多而有徒食者可知矣天下賦歛之難平儲蓄之未豐實由於此昔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又後世事漸繁密故官亦漸增然唐太宗省內外之官定制七百三十員曰吾以此待天下之賢足矣今內外大小之官數以萬計以此推之

今之官有冗員而多素餐者亦可知矣天下賦歛之難平  
儲蓄之難豐亦由於此斯二者非有害於食之未寡者乎  
古者用民歲不過三日然役之必於農隙之時後世事繁  
故徭役寢多唐太宗制租庸調之法歲不過役民二十日  
蓋由其能省事故也故其法至今稱之今天下有司役民  
無度四時不息由其不能省事故也至於民稀州縣人丁  
應役不給丁丁當差男丁有故役及婦人奈何而民不窮  
困乎蓋山州縣有應併省而不併省者其民既稀其役自  
繁是以民稠州縣雖不盡其力亦奪其時以稀州縣既奪  
其力又奪其時斯二者豈非有害於食之未疾者乎古者

山林川澤與民共之。而有厲禁是以斧斤以時入山林而材木不可勝用。數罟不入污池而魚鱉養。勝食後世之民困於徭役者多故其入山林不能限之以時。急近利者衆故其入污池多以數罟。由是材木不給魚鱉不充。此所謂土地有可養之物而不養者也。古者三年畊而有一年之儲。九年畊而有三年之積。故雖有水旱之災而民無菜色。後世賦重役多故民無餘蓄。然漢宣帝時以歲數豐穀賤農人少利因置常平倉令穀賤則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以利民。至隋唐皆有義倉於收穫之後勸農出粟以防飢饉皆良法也。今皆未行或有水旱之災何

以備之此所謂民粟有可蓄之時而不蓄者也古者制民  
之用宮室飲食器用衣服之制婚姻喪葬祭祀賓客之禮  
貴賤各有等差不得過侈而又無有釋老齋醮之說妖淫  
鬼神之祠故民無妄費而財用常足後世雖或有制而未  
必盡行故以庶民之賤苟富有財貨之家其居處服用之  
物與夫吉凶之禮擬於公侯者有之其貧無財貨者雖居  
處服用之物無以自給至有婚姻之事往往假借於人務  
為浮靡者有之及有親戚之喪亦窮竭家資設作齋醮者  
有之若病疾則訪之巫祝禱之淫祠苟乏祭物或竭已貲  
而致衣食窘乏者有之必舉債於人而致日虛地需者有

皇清通志卷之二  
九  
之此所謂民用有可省之費而不省者也此三者豈非用  
之未舒之害耶凡此數者特其大略耳若其他則非臣之  
所能盡知而徧舉也 陛下誠能因臣之所知而益求其  
所未知明其為害則除之明其為利則興之將見富庶之  
效不數年而可致而教化之行不難矣

裁革冗食疏

張文

臣查得先年各處救荒事例有生員納粟者有三考納粟  
者有軍職納粟者有罪人納粟者有中納監糧者有給度  
僧道者有採辦礮課者有借貸在京貴戚富室者各循例  
行之雖足以濟一時之急然利至而害亦隨所得不補所

失我 孝宗皇帝鄣行禁約蓋懼弊端之復起而於治體  
有不便耳然豈惟我 朝古之人有行之者考之前史可  
見雖以朱元晦之在浙東其救荒糴粟也請皆身數百本  
乞度牒數百本彼豈不知名器不可假哉異端不可長哉  
國勢至此危急已極雖大賢君子亦無如之何也近日都  
御史楊一清等奏及納粟之例太監秦文等徵開礦課之  
端給事中徐忱謂禁例不必拘戶部亦謂成規不必泥雖  
不明言所以而其意實各有在矣臣等惟我 朝廷富有  
四海自 祖宗以來百五十年之積其帑藏之充前古莫  
及宜乎取之不窮用之不竭而一旦空乏遂至於此取之

州縣也而州縣困憊已極矣取之隣國也今天下一君四海一國孰爲隣乎取之前各例也而有言其便者有言其不便者甲可乙否言人人殊誰適從哉夫總理財賦固戶曹之職而經制國用均之爲大臣宰相事也陛下固當內謀之諸老外責之九卿今日何道可以生財何術可以經國考古今之成迹何人可法接近日之故典何事可行或不棄陳言或兼收遺策俱要講求明白區畫停當雖意見各出不必雷同而事理重大所宜畫一旦沃焦捧漏之勢緩則事不及濟期以億萬之積不出數月之內庶供用有賴倉卒不至無辦矣然生財尤莫先於節用近年冗

食之費積弊至今固非一日頃來尤甚供億愈雜陛下  
咨勅吏部查冗官兵部查冗兵工部查冗匠禮部於光  
祿寺司禮監於內府各監局查理各項冗費命下戶  
部約祖宗以來官兵吏匠及每歲本部賦入之數酌取  
其中以爲定制以十之七爲經費而儲其三以備山陝各  
道兵荒非常之事此外如土木齋醮遊賞宴樂貴戚近幸  
無名之賞不經之費悉從裁節不致妄用情由禮約費從  
事省期以數歲積蓄有餘物力稍紓自然富強矣否則雖  
以泥沙爲粟瓦礫爲金物不劑而用無節安得不乏古人  
有言國用盈虛在於節與不節不節雖盈必竭能節雖竭

必及此為至論伏乞 聖明留意焉

陳時宜以隆治道疏

楊庶

竊惟太常光祿二寺廚役所以備 郊廟之祭薦奉 宮  
闈之膳羞賓饗四夷餽廩百司其職固不可缺太常寺原  
額一千五百名見在一千一百七十三名光祿寺原額六  
千八百餘名見在五千一百餘名雖於舊額未克而其數  
已不為少自正德以來因循日久奸弊漸生占用數多買  
閑例起膳夫為貪饕囊橐之具常廩充遊民養養之資更  
和享割之葦荒而操駕執七之人病矣且如尚膳監等處  
占用太常寺者一千四百七十餘名已去四分之一而神

宮監等處占用太常寺者七百一十餘名遂至三分之二  
應役不敷勢必濫收不已公廩浪費有識之士咸欲一振  
舉之而未能也茲幸 聖人在上百度惟貞 威斷大行  
近習斂畏于是廷臣目擊其弊屢有建白該部職方司數  
上其事節請施行茲者臣等奉 命從事悉心查理各官  
亦能仰承德意盡數退出事酌其繁簡之宜人均其勞逸  
之節造成執事文冊以爲定式并將冒濫者革退占用者  
取回一時弊政似爲肅靖臣等又以爲添立而後有司得  
以守其成令行而後奸人無以乘其弊諷斟酌未盡事宜  
條具上塵 睿覽乞 勅部議著之令甲永爲遵守則天

厨之冗食可以少節而天下民力亦少舒矣先是行人王  
禎奏曰臣伏讀 勅諭見 陛下祇悼災變不忍元元受  
愆引咎自責雖殷王之罪已周武之大賚不是過矣且猶  
深惟弊端詳察闕政顧 勅諭頒降謂守令之選未聞得  
人謂儲蓄之政未見實效謂軍功冒賞而負冤謂神祇有  
慢而害民謂刑獄寬濫而無訴謂激揚報復而不公有一  
于此足傷和氣以招災殄然臣切思之彌天下之變當究  
所以致變之由圖天下之治當求所以致治之本今日災  
變之作實由陰陽之不和陰陽之不和實由民生之不足  
生民之不足實由浮費之太多故耗竭民財以致是耳且

浮費之弊有三一曰裁抑無制二曰設置太冗三曰禁革無素此皆不在 陛下之臨御而在 武廟之積習不在陛下之經費而在冗食之虛糜臣請備陳其詳勦戚甲第通衢連雲而莊田客店布散畿輔其侵奪民利遺害多端內臣出鎮滿載囊橐而臺榭園林模倣內苑其藏私告訐動經百萬此則裁抑無制之弊也官吏太多而添設鬻買虛費廩祿不知幾倍於古工匠厨役醫卜技藝新增舊積又不知幾倍於古此皆設置太冗之弊也 國初於異教私度者有禁於游惰者有懲今則釋老之徒日盛而募作之徒坐京師以冗食者不計億萬此則禁革無素之弊也

以生民有限之財供此無涯之費無恠聚歛繁急民怨起而災變生矣苟欲救今日之災變而弊源不革何異於揚湯而止沸耶臣知雖欲擇守令以牧民天下之大豈無循良賦歛力役之期會惟辦事為急曷得以便宜而停免雖欲廣儲蓄以賑濟郡縣之間縱有賦稅京糧邊儲之起運其存番無幾曷以為糴本而備禦至於重祭禮審軍功清冤獄公舉劾雖可彌災而回和况未必如陛下所求者自今言之京師天下之根本也而冒功陞受夫豈盡革刑院天下之觀法也而立比附律致措有由觸數伸求條陳毛舉如奢靡未盡摛斷孤貧未盡矜蠲群臣懷異見而不

和逐臣在摘籍而未復皆所以致陰陽之繆戾臣故曰彌  
天下之變當究致變之由圖天下之治當求致治之本也  
今日百姓凋弊已極非因循舊弊所能賑濟必朝廷為  
更化而後可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變非易常變  
古之謂變其弊政參酌損益以復祖宗之舊制以建經  
國之遠圖而已夫人情樂因循而憚改更畏任事而避浮  
議且恐弊政一更而浮費冗食之徒必多不悅先為架虛  
以眩惑陛下之聰明者其大本在陛下定聖志而獨  
斷于上其輔臣專圖任事下務求長治不為淺謀總計天  
下之財賦一歲所入者幾何孰計天下之庫祿一歲所出

者幾何其官吏數兵數工匠諸役該用而不可缺者幾何  
嘉財而無益者幾何或量加裁減或全爲禁革其並田非  
欽賜則給還本民其賦私係枉法則追徵入庫予以省冗  
員使官不必備吏惟足用文吏以賢否而爲去留武弁以  
功罪而定升降藝略俱備者方許承襲量加管事而碌碌  
不逮者仍使備操以待後襲其他以倖途干進者一切停  
罷則士各白厲職有增減庶可省十之二三矣予以銷冗  
兵擇其精銳汰其老弱內而京師團營禁兵特常教閱更  
番出戍其郡縣各處僉派少壯之民兵以備城守於王畿  
之內蓄精兵一二萬以輔之則內無不重外之而邊陲鎮

聖屯聚士馬精強俱堪實用其緣邊所在招集士民之驍  
勇以為屯軍而又選文武才略之士為將以統之則外無  
不實且耕且戰足食足兵亦可省昔之少半矣僧道不放  
度而又將自息將食有所懲而驅集兩向凡無名之賞資  
不急之工作皆為浮費所當裁革規畫既詳立為經制頒  
之天下勅諸有司命臺諫以糾察擇監司以舉行 陛  
下奮乾綱以昭懲勸信 命令以示遵守循吏奉法則賞  
以勸功繆吏謾令則罰所不宥終始惟一不少更改且人  
抑無併之弊減科派之繁以崇教導以課農桑歲之所省  
不下數十萬九年之耕必有三年之積由是愁嘆不作災

變不生百姓獲豐旱之樂天下仰更化之治借使有小旱  
之災盜賊夷狄之患蓄積多而備先具矣况濟之以鹽利  
益之以茶馬積之以常平又有以資餽餉助軍需不必發  
內帑之銀加估備糶外自有餘 陛下可高拱無虞矣賈  
誼曰積貯者天下之火命也苟粟多有餘以攻則克以  
守則固以戰則勝招敵附近何為而不可致 陛下今日  
之治歟史稱漢文之富太倉之粟紅腐難食都鄙之錢貫  
朽不較求其所以致治惟本在恭儉 陛下恭已侔舜克  
儉類禹 天德之美遠過漢文而富庶之效未臻無乃浮  
冗之費未省耳此臣所以諄諄而陳于 陛下也

民財空虛疏

何塘

臣竊聞平天下之道在理財財用之盈虛係民生之休戚而國家之安危治亂從之古人有言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去年陝西四川河南湖廣山東山西等處凶荒王府祿米軍士月糧多有欠缺無從處補軍民人等餓死數多無從賑濟則是在官在民之財皆空虛不足矣夫民財不足則樂歲不免於凍餒而凶年必至於死亡凍餒死亡之憂迫於中而剝削差科之患苦於外勢窮理極盜賊必起此蓋宗社之憂非小小利害也臣猥以迂踈備員台部叨有理財之責竊計在官之財所以空虛不足者其弊有

四宗室日蕃武職日濫冗食太多冗費太廣是也而徵納  
逋欠之弊則又在其外焉在民之財所以空虛不足者其  
弊亦有四官吏剝削差科繁重風俗奢僭生齒蕃多是也  
除在官之財不足四弊先已具題外其在民之財不足四  
弊臣謹開陳以聞傳稱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  
賂彰也蓋官吏貪賂必剝削小民小民窮困不堪小則爲  
盜大則作亂而國家之治敗矣戒 太祖高皇帝起自民  
間深知其弊故立國之初痛懲貪賂官吏甚者即行誅殺  
以快小民之心既製爲大誥省會錄該聖書以戒諭之又定  
爲官吏受枉訟贓滿貫罪絞之律以恐懼之是以當時官

吏畏法小民得安晚午因見法令已行貪風已革乃於洪武三十年定官吏受贓滿貫者為雜犯罪死准其收贖蓋不忍以財物之故傷人性命此 聖祖寬恤之仁也奈何官吏不體 聖祖之心漸起貪賂之習積至正德年間其弊極矣官以賂陞罪以賂免輦轂之下賄賂公行郡縣之間誅求無忌小民受害殆不忍言百姓困窮盜賊竄起國家之事幾至大敗臣不勝憂忿於正德六年奏言先欲勅諭大臣令其守廉奉法以倡百官次欲將貪贓害民官員凡犯取受入已贓滿貫以上俱籍沒貲產輕則為民重則克軍軍職犯贓一體歸斷所冀法令嚴明則貪官知懼民

困可蘇國家可保耳當時論者皆謂臣言苛刻難以施行臣竊謂責人以難能之事則才知有限不可勉强若一際加罪則誠為苛刻至於會與不貪則在乎肯與不肯非有甚高難能之事况彼奪民財而汰乃籍沒其財情汰似乎相對且未嘗傷其性命似未為苛刻論者之意不過謂士君子辛苦仕途有所取受亦是常情罪以籍沒似可矜憫臣竊聞宋范文正公當道遇不才監司一筆勾之富鄭公曰公但知一筆勾不知一家哭矣范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踞哭耶富公亦嘗嘗將醫者其言亦近於厚但其所見之公私大小則不迥泥公遠矣况官吏貪賂與其他不才悞事

者不同是安可過爲姑息而不加重治哉夫貪官之所愛者財耳若止去其官不奪其財彼猶不失其富既不知耻豈肯改行若籍沒之施行則雖不問以死罪彼慮其失其原有之財必知警懼則貪風庶乎可革矣傳稱時使薄歛以勸百姓爲天下國家經常之道蓋爲治不能不使民但使之以時而不竭其力斯可矣不能不取民但歛之以薄而不匱其財斯可矣仰惟國朝使民之法除里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頭船頭館夫水夫馬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之數無所不設固已多矣近年以來常役之外雜派紛紛而出如斫柴擡柴脩河脩倉運料接運站夫鋪夫

聞夫淺夫之類因事編僉蓋有不可勝數者國朝取民之  
法除田土稅糧外如鹽課茶課金銀課鐵課魚課稅商船  
鈔戶口食鹽皮角羽毛油漆竹木之類無所不取固已重  
矣近年以來額徵之外雜派物料又紛紛而出如供用庫  
物料甲丁庫額料光祿寺廚料太常寺牲口料南京則又  
供用器皿物料隨時坐派蓋有不可勝數者民財之耗民  
生之困此亦大端也臣竊以雜派夫役既不可免惟編之  
有數用之有時庶可少寬民利使受一分之賜宜令各州  
縣畧仿古昔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之意其人丁除占役  
優免外每人五丁編夫一名歲役不過一月每丁各該六

日不行者貼工食銀一錢二分南方以田起夫者則每田  
百畝作人一丁計數編夫俱准前例或本處工多夫少如  
其工可緩者令挨年次第舉行不可緩者令將鄰近州縣  
夫通融協濟大泐遠者出銀近者出力或民自赴工不願  
出銀者聽從其便如本處及鄰近通無工者則寬以與民  
至於雜派物料亦宜仍照 國初舊例係遠方州縣產者  
或令稅糧折納或以該徵處課錢鈔收買差人解送係  
京師近地產者則以各處所到稅課錢鈔收買不必坐派  
其不急物料量需裁減如此則民財少省民困可蘇而國  
家之治可保之無事矣務稱卹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又

稱履以辨上下定民志蓋用度奢侈則財必傷上下不  
辨則民志不定此必然之理焉治者所當念也我太祖  
高皇帝開國之初凡官民房屋衣服器皿之類定有制度  
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治罪甚至處死籍沒立法甚  
嚴彼時百姓初脫亂離之苦凡百用度取給而止奢侈甚  
少今承平既久風俗日侈起自貴近之臣延及富豪之民  
一切皆以奢侈相尚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既成民心  
迷惑至使婚姻喪葬燕會婚贈之禮竭力營辦甚至稱貸  
而一官府習於見聞通無禁約殊不知風俗奢侈不止耗  
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僭相誇則官吏俸

祿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豈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爲貪饕小民則務爲欺奪由是推之則奢侈一事實生衆弊蓋耗民財之根本也宜令禮部查照祖宗舊制再行申明定爲制度通行禁止違者各治以罪違法之物追沒入官其該管官員不管理者卽以不職罷黜臣又聞京師四方之極君身萬化之源故化行自上法行自迤伏望皇上敦行節儉爲天下先嚴戒內外官員卽用惜福不許過爲奢僭以壞風俗違者一體罰治如比則民財不耗民志不惑而國家以禮教民之治庶可成矣昔孔子適衛嘗有富庶之論蓋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治功不成

國初亂離初定人民鮮少土地所生之物供養有餘承平既久生齒蕃多而土地所生之物無所增益則供養自然不足今惟有盡辟地利以資生養尚可行方今地窄之處貧民至無地可耕而江北山東等處荒田彌望近口臣下建言欲命官勸農開墾荒地其意亦皆在此但召集開地之人類多貧難不能自給久荒之處人稀地僻新集之民既無室廬可居又無親戚可依又無農具種子可用故往往不能安居樂業輒復轉徙雖設有勸農之官終無成效臣愚以為設官勸農非假以事權則無以使之行其志非齊以賞罰則不能使之盡其心宜勅該部選擇通知農

務之士授以按察之官賜以勅書令其查撥未處丁多田少或招集外處流徙失業或起取狹鄉無地之人凡室廬農器種子賑給俱動支官錢處置仍兼管詞訟所收紙贖聽其支用至分行催督許令設立老人管理從便賞勞三年之後地已成熟每畝科米五升以補迺移逋欠糧額官量陞轉仍留勸農六年之後農功大成超與陞授否者量行責降仍通行州縣官凡有荒地各令教民開辟三年之開地辟而糧完者考以稱職否者考以不職如此則官肯盡心民肯盡力地利盡矣非惟生齒之蕃得有所養而公家之用亦有所資矣

計處地方疏

唐龍

臣惟財者民之心也財散則民聚民者邦之本也本固則邦寧故文帝以賜租致富樂之效太宗以裕民成給足之風君民一體古今同符今寧賊宸濠志窮荒度謀肆併吞其於民間田地山塘房屋或用勢強占或減價賤買或因准折或妄抄收中人家一遭其毒即無棲身之所上農之田一中其姦即無用鋤之地尤且虛填契書以杜人言私置簿籍用增稅額利歸一己害及萬家故先有副使胡世寧直言指陳繪該科道等官交章與發言皆有據事非無徵近奉詔書曰宸濠天性兇惡自作不靖強占官

以田產動以萬計則 陛下明以燭姦深知宸濠田產皆  
奪諸百姓者也又曰占奪田產悉還本主則 陛下仁以  
憫下盡欲舉百姓之田產而給還之也 聖言猶在昭如  
日星 國信不移堅如金石頃者宸濠既敗一應田地山  
埔房屋俱抄沒造報矣但查勘之時業主多因驚散上司  
急款了事依契瀾查占買未分明詔雖有給主之條小人  
猶抱失黍之恨澤未下究怨徒上歸况屋無主則毀地不  
耕則荒故兵馬之後瓦柱僅存田野之間草萊漸長兼以  
勢豪奸徒有私竊之計開埋沒之端其在南昌新建與惡  
同慶受害獨深賊師起事抄掠尤慘園雖已破殘者未蘇

查得二縣額派兗軍淮安京庫三項糧米共十一萬九千石有零淮益二府祿米共四千二百石節奏寬免未奉停徵民納不前官宜爲處然一方之統會在於省城各府之錢糧併於司庫今本布政司官庫先被賊兵劫掠繼因軍餉動支萬一變生則寸兵尺鐵皆無所需芻藿斗糧亦不能辦且省城各門城樓窩鋪及諸司衙門先爲王府占據多屬踈隘近因水災蔓延半遭蕩焚夫城樓者一方防禦之所關衙門者諸司政令之所出託始創新因陋就簡誠一時之不可廢者也乞勅該部速爲處分上恤公家之所急下濟萬民之所需則庶乎財聚而民安矣

皇明疏議輯略卷十三

賦役

分別地土疏

彭韶

伏聞為臣以不欺為本慮事以大體為先昔孟嘗君使馮  
驩收債於薛驩以賜諸民漢景帝遣田叔按梁事還悉去  
獄辭計二人之心豈不欲以順事為恭哉顧以大體所在  
不敢苟從是乃所以為恭也且以真定言之真定在堯舜  
時為冀州之域其賦為第一等或雜出第二等說者以為  
如周官田一易再易之類蓋以其地有間一歲一收者有  
間二歲一收者所以賦有不同則是未嘗遂畝定賦而一

畝必兼數畝之地明矣我太祖皇帝於洪武二十八年  
戶部官節奉聖旨百姓供給繁勞已有年矣山東河南  
民人除已入額田地照舊徵科外新開荒的田地不問多  
少未遠不要起科有氣力的儘他種宣德六年本部官又  
奏北京八府供給尤多欽蒙宣宗皇帝准令照例是  
祖宗之心即堯舜之心也以此真定府所屬武強等縣新  
開地土不曾增科至天順二年太監韓諒奏討武強縣踏  
勘得無糧地五百一頃三十五畝蒙英宗皇帝欽撥一  
百頃與韓諒外有四百餘頃仍舊與民耕種不曾科糧是  
英宗皇帝之心即祖宗之心也後因廣寧侯家人劉聰

等累年攬擾民間方將前地并韓諒地還官減輕起科誠  
出無奈或又奏求前地有司不能明白敷奏再量出無糧  
地七十餘頃蓋其地間有多餘故也然地雖間有勢難盡  
量臣頃者親詣本縣見其地有高阜者有低窪者有平坦  
硤薄者天時不同地利亦異亢旱則低處得過而高處全  
無水澇則高處或可而低處不熟沿河者流徙不常鹵薄  
者數年一收截長補短取彼益此必須數畝之地僅得一  
畝之入是以堯舜行錯法於前我祖宗許開種於後良  
爲此也即今彼處人民追賠馬疋起運糧草砍柴人夫京  
班皂隸等項一年約有數般差役以致丁皆受役之人歲

無空閒之日所深賴者顧戀地業盡力耕種以取給朝夕而已今若一畝只量與一畝餘皆奪爲閑地則仰事俯育且無所資其餘糧差何暇復計臣知其非死則徒耳自古立國皆重根本今真定近在畿內理宜加厚此臣等所謂不可盡量者也而戚里功臣之家錦衣美食與國咸休但能存心忠孝自然富貴兩全奚待與民爭粒食之利哉况聖朝卜世無疆法當垂後地土有限而求者務多亦恐終不能有所應也伏望陛下遠以堯舜爲心近以祖宗先帝爲法所有賞賚之施聖恩區處外其他地畝乞特憫其祖宗開種艱難念其子孫衣食所托量加寬恤庶幾

民間知有生之樂沐浴太平歌頌罔極則本固邦寧而臣亦咸休無窮矣

復舊制以足國安民疏

桂萼

臣惟古之聖王畫井授地度民而取之後世井地不行但能因時立法以均取民之制而已然亦非有仁愛之實心而身親民事之艱難者莫之能爲也 太祖高皇帝取民之制經之以版圖理之以政事至纖至悉無遺憾矣然法久廢墜人莫皆知遂至經理失宜賦稅偏重而天下始困乃者天啟 皇上憂勞小民不遑暇食方欲斟酌時宜以振舉舊典正臣下所當竭力贊襄者也臣自筮仕以來周

流三縣與百姓同艱難者有年矣每憤井地不行民已無  
賴而取民之制并不復脩以致貧富懸絕將何以爲民父  
母也切嘗考求其法獨行於所治之縣嘗得二三遠近之  
民至今懷之蓋舉綱張目雖以之經理天下實不外此孔  
子云先行其言而後從之臣非敢驚空言之也惟 聖明  
擇焉一曰分豁災傷田租臣按天下田租有定額而凶荒  
不常又不可不爲之分豁也但爲國計者當憂國用不足  
故 祖宗預儲餘米於淮安水次而設都御史或侍郎一  
員專會計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等處歲所收入多少若  
各省可以通融則通融處之如不可通融則撥淮安餘米

就厥支運以補足之。又或無處則年終一至部會計。又查戶部逐年所收并各衙門餘積之米。遍計若干。以爲開豁天下災傷之數。英宗皇帝以前此法尚未壞也。正德九年。臣在丹徒縣。因夏旱秋水爲災。不及分數。例不奏免。乃通融於丹陽淮安鳳陽軍民運收輕重之間。遂得夏麥秋糧足補本縣不敷之米數萬餘石。而軍民咸便。當時上司莫不驚恠。蓋此法廢久。故雖淮安提督漕運之官。專司其事者。亦不知也。臣所以屢請以各關所收錢鈔并南方各省所餘缺官祇候之銀。或別作區處。如英宗初年行勘分之例。發淮安徐州濟寧臨清德州滄州。但使水次有啟

去處趁熟收買米粟以備四方災傷分豁之數則民困蘇  
國用足一舉而兩得也今不知出此臣見有司督運不已  
而農民逃竄無方以致有力者為盜無力者流移歲事征  
討賑濟非惟不得田租以資國用而公帑之費動經百萬  
且兩失之矣此分豁田租所以不可不急講求者也一日  
分豁里甲官銀臣按戶部正賦之外禮工等部派辦物料  
如蘇松浙江等處地方以丁田科派者雖甚艱難尚有所  
據如江西湖廣等處止論里甲科派其有錢糧近上人戶  
類有役占及不與焉所以窮民逃竄閭里或空故臣治丹  
徒時嘗為之區畫凡官中無礙餘銀悉以起解而不肯科

派於民逃民始歸鄉官御史王濟謂臣曰里甲官銀民出  
舊矣子何苦如此臣曰子爲鄉士大夫所往還者皆優免  
人戶所以克補優免者率顛連無告之窮民耳非知縣不  
知此苦也是年豁縣官銀不下萬有餘兩繼治武康後至  
成安里甲官銀盡除逃民歸農閭里漸實而差役有歸矣  
所謂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之明驗也然凡此必得其  
人乃能行之欲天下莫不行此則非畫爲定法不可守也  
臣考正統年間工部侍郎周忱於蘇松地方立有定法至  
今不易蓋以一切差累不分有無役占隨田徵收而里甲  
科派無復克補優免人戶之累今若申明通行無不可者

也臣嘗建言請減天下民壯之身錢追天下貪官之贓物以資前項官銀者正以其法尚未立故不得已爲救時之急若前法一定則亦不出一二年天下逃民皆樂歸原籍而勤趨農桑之事矣此分豁官銀不可不急講求者也夫二者旣爲除豁則天下之民皆力本之農而不患於食不足矣民食足則不患於兵不強矣兵旣強則不患於邊境不靜矣此自本而末一以貫之道也若不達乎此則支東傾西終未有善治之期也此外則除治南北田土錢糧不均之患又有不可以不講者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異今直隸河南州縣以社分里甲猶江西湖廣等處州

縣以村分里甲也 祖宗朝北方民少地多遷山陝等處  
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屯民新地頃  
畝甚狹社民田地頃畝甚廣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  
廣畝此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南方之糧有輕則重  
則之殊天下之民任土作貢宜其科則如一特以歷朝因  
革事體不同故田土雖同而科則甚異又以天下各州縣  
皆有抄沒之產當時追收抄沒籍冊即因民間所收客作  
田租爲租謂之官糧及轉賣多年無役辨驗致重糧人戶  
盡逃獨累里甲包納此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也此  
則在大臣各平其心一會議之 皇上繫矩之道通於天

下矣臣治湖州府武康縣時嘗查成化年間奏行田糧事  
例官爲一則民爲一則申府已而該府七州縣通行奏准  
民甚便之至今蘇松常鎮杭嘉六府各州縣莫不欲取法  
於湖州府者臣治直隸成安縣時嘗查奏行事例將屯社  
之地均量頃畝一其科差行之一縣而該府八縣莫不效  
之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附近各州縣又莫不欲取法於  
廣平府者然而終莫能使之盡如兩縣者南北各郡皆有  
官豪之家阻之故也所以阻之者北方官豪之家欲得獨  
享廣畝之社地不肯爲狹地屯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  
得獨出輕則之田糧不肯爲重則里甲均苦所以一遇有

志州縣正官必欲通行均則量地勢家即上下當緣多方  
排阻故民怨無時可息也臣故曰必大臣平心以會議之  
可也夫大臣固當熟議尤在 皇上獨斷而已昔禹思天  
下有溺者若已溺之稷思天下有饑者若已饑之伊尹思  
天下匹夫匹婦不獲其所若已推而納之溝中此自古聖  
君賢臣憂道愛民之心也三代以降此道不復聞矣臣乃  
今身親見之而不能出一謀發一慮以備采擇實爲有負  
此臣所以夙夜不能自安者也過不自量畧述所以嘗試  
於民者如此至於備考古今會計之法以經理國用斟酌  
近世常平之制以給足農民及求所以復 太祖之法以

親宗族定戶籍之制以正版圖尚當次結陳之

均田役疏

唐龍

切照國初計畝成賦縣有定額歲有常征故糧均而民不稱病焉夫何江西有等巨室平時置買田產遇造冊時賄行里書有飛洒見在人戶者名爲活洒有暗藏逃絕戶內者名爲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戶眼者名爲畸零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爲包納者有全過割者不歸本戶有推無收有總無撤名爲懸掛掬回者有暗襲京官方齒進士舉人脚色稅作寄庄者在冊不過紙上之桑在戶尤皆空中之影以致圖之虛以數十計都

之虛以數百計縣之虛以數千萬計近年派糧編差無所歸者俱令小戶陪償小戶逃絕令里長里長逃絕令糧長糧長負累之文亦皆歸於逃且絕而已由是流移載道死亡相枕戶口耗矣由是鼠狗竊發劫掠公行盜賊興矣由是爭鬪不息訐訐日滋獄訟繁矣大抵此弊惟江西為甚江西惟吉安為甚臨江次之故凡人遇僉當糧長大小對泣親戚相吊民間至有寧充軍毋充糧長之謠臣自到地方痛心切齒嘗立清理之法雖未全收釐革之功亦皆稍有規正之漸大抵利者人之所欲也利多則樂趨法者人之所畏也法輕則易犯臣伏覩律例一款欺隱田糧罪止

五十一  
二

滿杖其田入官所欺稅糧依數徵納若詭寄影射并受寄  
者罪如之其田改正各鄉書手飛走稅糧二百石以上問  
發邊衛充軍夫前項不法之徒但知收租不知納糧前項  
里書但顧圖財不顧壞法皆姦民之首也今則罪止於杖  
得照常發落所以不可禁也乞令守巡官各分詣地方嚴  
督州縣掌印官將境內飛跪田糧酌量弊深者挨田丈糧  
輕者挨戶清理各秉實心任難勿憚凡所丈量清理究首  
尾之因度廣狹之則定高下之科分肥沃磽瘠之等均崩  
淤開墾之數各將原糧填入原由付歸原戶使圖總都總  
縣總每圖令造流水冊各十本每甲各收一本每縣造大

流水冊各四本解南京後湖各一本布政司并該府州縣收架各一本以後因戶推田因糧編差戶與田有一定之額糧與差無兩閃之患庶幾弊革利興一勞永佚賦役自此可充戶口自此可復息盜止訟未必無少補焉

役法議

李堂

國家役法掌於戶部曰戶役曰賦役曰差役此古今通行之常制也曰兵曰工非農之分乎士無世業儒不立戶侶四民而齊商賈亦戶役爾始用差役而今則雇役為多以貧富之分皆從其便爾蓋官之役於民也久矣自中禁外府以統獨萬國諸司并史胥卒隸祇直與臺廚傳牧園名

日繁而驅日迫承奉 詔旨劄掇督促不已焉甚至緇黃  
之濫宮闈之私伶優之賤徧滿城市山林不受役而思役  
於民民力其能少息哉夫士之仕凡以爲民而已既受直  
食力於人則約已勸廉循舊制節新條以省浮冗之費公  
此心以處已處人必有定見矣姑卽一事論之如官爲造  
墳文武一制近世中官視武職大臣而爲之 朝廷慮其  
繁鉅也累頒減省之條然倍蓰之以什一爲千百者而  
爲尤也弘治間堂承乏部屬請允英國奏條而數乃定及  
承乏應天身任徵發乃援例陳乞爲一體蓋以民竭東南而  
秣陵凋弊爲尤或寬一日之迫切也噫孰知受減者不以

爲然而承制者每涉于畏且私何哉由是觀之則士費之  
大修坊表之過崇與從之踰制毋恠乎有加而無已也區  
區有司恒議之末矣足云哉

貢賦議

胡世寧

三代而下取民之制莫善於唐之租庸調以其民有常產  
而國有常賦也至於歲貢之物出於州府所市其價視絹  
之上下無過五十疋有加則酌以代租賦太宗又詔當用  
所產克送實不許踰境外求考其所貢不過藥物食用真  
得古人授田制賦任土作貢之義後經離亂戶口消耗田  
不常授而丁賦日重人被藩鎮剝削貢賦無藝民不能堪

楊炎因而奏立兩稅之法雖一時區處節目或有未周要亦當時救弊之宜不可少也嗣是立國者不能當平定之初復古授田之制誠為可惜若當中葉民生日繁民俗既定之後而欲驟變兩稅復古授田誠非易事也但今田賦之弊江南等則多端而里胥飛走之弊繁瑣難革其間有等重租官田或因前代舊額或係國初籍沒小民肆力耕種不足辨糧事窮勢迫多作民田出賣遺糧在戶陪納不敷多致逃竄習累里甲攤稅之苦如唐李渤所言者江北近京之地則富強之家開墾田土多不認糧惟小民原額舊田始有糧稅至於畝數所在闊狹亦甚不同有此不均

致民貧者愈貧而漸致逃亡不能出賦富者愈富而日肆  
兼併不肯加賦識者謂宜立權時救弊之法通行天下田  
畝各以本州縣爲率而均一其稅不必更分多則其田數  
廣狹不均亦宜各縣丈量而均一之其若北方土曠收薄  
之處及南方或有邊江沙磧山岡易旱之鄉則宜倣古人  
上田一夫百畝中田二百畝下田三百畝之意而量寬其  
畝或令加半或令倍折亦不爲過至於朝廷歲祀燕賞  
服食器用之物不可缺者計每歲山澤關市之征足用外  
餘則均派州縣仍照戶計資令里甲出銀而市貢之然既  
當論土地出產而不可取有下無責多於少又當論道里

遠近而不可捨近求遠捨易求難至於額外無名之科索  
及中使得預因而詐害之弊又宜痛革之則貢賦有常而  
民困得甦矣或以田賦舊額變更爲嫌者查得永樂十三  
年勅諭許令官田拋荒無人肯佃者照依民例起科又  
查得蘇州官田原額尤重宣德年間曾因知府况璽之奏  
而量爲減輕是皆不以舊制爲拘也况今不議減而議均  
有何不可昔在五代吳越王時江南之田畝稅三斗宋太  
宗後因王求之言以爲訖稅一斗天下遍法屢令減輕故  
宋民感其恩德雖以南渡衰弱之後而猶爲之力耕血戰  
以抗強虜而立社稷者百數十年豈有今日聖明在上

而宋太宗之事不可為耶在昔聖王行仁政必以均貧富  
分井授田為急後世井田之制有難猝行而因議為均田  
限田之法今均田限田亦難驟行而惟均其田賦又何不  
可之有况貧戶逃竄糧累無干之里甲又孰若均派有田  
之家分納為當也然此事廷臣皆知無肯言者蓋因富民  
糧輕之家多係朝士親識而各人為國之心不勝其私黨  
之念故也况此均派之法富民增賦無幾而貧戶得減數  
多是私怨之人不勝感戴之眾亦何憚而不為之哉

黃冊疏

楊廉

初欒州知州潘齡建言欲抄後湖黃冊軍籍以便清軍兵

部轉行南京戶部令與臣及管冊官計議是蓋以版圖重  
事而欲博采輿論也既而戶部議以抄冊便臣議以抄冊  
不便甲可乙否訖無適從夫以爲抄冊便者不過謂天下  
司府州縣多無年籍一至清軍之時祇憑里胥供報甚至  
輒赴後湖查冊中間不無徃復之勞豈若將後湖之冊抄  
其軍籍俾在在有之而用以清軍之爲便哉此則該部之  
說與潘齡所見畧同也然臣以爲此說若行不惟無益於  
事而且有意外之患仰惟 祖宗舊例藏冊後湖法禁嚴  
重不許諸人窺伺其深謀遠慮固非一端至於今日各處  
遠年之冊多無而軍民戶籍大勢不敢紊亂者誠懼冊籍

之獨全於後湖也余曰且令其抄謄使人測知後湖之虛  
實則戶籍之紊亂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向使後湖之冊全  
則抄之猶可但見今如宋樂年間之冊已不全十之一二  
洪武年間之冊已不全十之四五如此而慕之天下使人  
知其類甚異之無冊則向之所懼者至是有不足懼矣將  
見以民爲軍者得以肆其告訐而脫軍作民者徃徃遂其  
奸計百年之籍由此紛然而不定矣此臣所謂意外之患  
者也至若人之脫軍作民者其名字定是改換其都圖多  
是飛出若止據軍戶執以清軍曰某人汝祖也彼將曰我  
自有祖名字不同也某籍汝籍也彼將曰我自有籍軍民

不同也都圖不同也若是果何以辨之辨之之術須從其  
民戶而查之假如其人之先誠於洪武二十四年脫軍則  
二廿四年戶爲新立矣誠於末樂元年脫軍則元年戶爲  
新立矣而又查其田糧自何而推收則或軍或民斷不失  
矣他而名字之不同都圖之有異不論也臣在湖管冊凡  
遇各處來查軍民戶籍悉以此法行之妄謂必得明白今  
若止抄黃冊軍籍果將何所憑而以爲清軍哉此臣所謂  
無益者是也臣又省得洪武十四年二十四年黃冊軍匠  
里甲根源所在實冊之祖存莫存於後湖而爲天下之所  
必查而二冊庫每年止有十七間其次如末樂元年

之冊亦爲切要而是年冊庫止有十餘間較之末樂十年以後冊庫每年三十間大約少去一半以致數年之冊堆滿庫內每遇晒晾揭查最爲不便爲今之計宜添洪武等年永樂元年冊庫以足三十間之數務使數年之冊稀駕薄堆則晒晾揭查二者俱便自然可以閱歷久遠矣否則所謂冊之祖者日就損壞非臣之所忍言也